2021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表(1-9月份)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	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四强"产业。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等部 门、单位	1. 制定《博山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方案》,重点打造新材料、新医药、氢能源、高效动力传动设备、汽车部件5条重点产业链,初步确定了重点发展企业。按照链长+链主企业+重点项目的工作模式,协力推进产业链发展。 2. 制定2021年度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工作推进计划,明确产业发展目标任务。 3. 围绕链主企业开展"以商招商"。 4. 选树人工智能成效良好产业链示范企业,组织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现场对标参观交流,组织耐火材料、玻璃、汽车部件等多领域的智能化改造现场会10余次,参与企业500余家次。
2	依托海尔卡奥斯、智能云科等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优势产业深度融合,打造2家智慧工厂、10个智能车间,培育6家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在全区企业梯次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全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应用实践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1.组织海尔卡奥斯、中科智慧等专家团队入企服务,为企业制定解决方案,帮助企业理清技改和信息化发展思路;清华大学教授走访企业,完成数字经济园区初步规划。 2.2家智慧工厂(安博、金史密斯),目前卡奥斯为安博科技建设的信息化排产系统已正式运行,金史密斯数字化工厂已初步建设完成。鲁特西、恒沃等企业完成智能车间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示范企业,1家企业完成车间数字感知电炉数字化改造,1家企业完成数字化工厂生产制造管理系统,1家企业完成信息化排产系统调试。 3.帮助企业申报"技改贷"等政策。 4.组织中科智慧、移动、联通、电信、海尔卡奥斯等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入企调研,帮助企业制定下一步互联网发展计划。
3	聘请专业团队精准辅导,落实上市扶持政策,对 拟上市企业实施"一对一"服务,力争年内2家企 业进入上市辅导期,8家企业确定合作券商。	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 按照《淄博市上市后备企业库管理服务实施细则》列举的入库标准,对符合条件企业进行逐一 走访,做好企业申报审核报送工作。 2. 加强与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公司战略合作,助推企业对接多层资本市场发展。 3. 全力加速企业上市进程,制定相应推进方案,帮助企业建立上市计划,完备上报资料。目前, 2家企业已完成在齐鲁股交中心摘牌,1家企业签署上市辅导协议。
4	全面推进"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亩产效益"评价 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完成有关规上、规下工业企业的分类综合评价工作,通过政府网站和镇办向企业和社会进行公示。
5	深入贯彻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分 行业精准开展企业家培训。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 位	1. 定期调度支持企业发展解决企业困难实施进展情况。目前共有25家企业负责人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2. 组织参加淄博市新生代企业家素能提升专题培训班赴浙大参加学习培训,组织参加淄博市新时代新跨越高质量发展专题研修班赴中国人民大学学习,组织参加小米谷仓学习赴小米集团参访研学,组织推荐第7期山东省中青年企业家培训班报名,组织参加注册制下IP0上市规划及项层设计公益辅导班。共计40余人次参加学习。
6	加快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园区发展模式,聘请 专业团队对园区建设、招商、运营等进行市场化 运作。	牵头单位: 开发区	委托菜根科技对开发区产业园区进行专业化运营。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充分用好五大特色产业园区等产业平台和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九州通(北京)医药孵化中心等招商平台。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1. 强化与中科智慧、菜根科技等专业第三方的紧密联系,充分发挥其专业方面的优势,开展专业招商40余次。 2. 依托北京九州通科技孵化器,引进华诺通止痛复方制剂、北京颖诺凯胜绿色养护剂等医养健康产业项目。
8	深化与中材科技、中材高新等央企合作。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已与北京中材汽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签约中材汽车复合材料产业园项目,正在进行产品设计对接等工作。
9	建立博山籍在外人士招商信息服务网。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强化与各类商协会特别是各省市淄博商会、博山商会的联络对接,积极开展亲情招商。
10	加大对产业链、闲置土地厂房等资源的统筹利 用,编制招商引资资源名录。	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 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1. 汇总我区五大特色产业园区产业发展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招商需求,编制产业发展情况手册。 2. 对全区闲置土地厂房进行摸底,形成台账。
11	加快外贸转型发展,创建汽车部件外贸转型升级 基地,进一步提升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发展水平。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支持我区陶琉企业加大文化产品出口力度,组织鲁玉陶瓷、精工美琉、爱美琉璃等文化出口企业参加进博会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成果展,切实提升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发展水平和知名度。
12	全面落实"人才金政37条",设立高端人才工作站、大学毕业生引进工作站。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 、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 抓好市级以上重点人才项目申报。 2. 抓好大学生招引工作。到东北、西北等高校开展招引活动60余场,在江苏大学、辽宁科技学院、沈阳大学设立招才引智工作站,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博山籍在校大学生信息摸底,线上举办"青鸟计划·人才聚齐""春风行动云招聘"等线上专场活动。 3. 做好外地人才回引。
13	丰富提升大街、西冶街等街区业态和功能,打造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1处、"夜坐标"10个以上。	牵头单位: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有关镇(街道)	1. 大街: 规范商户经营,集中整顿占道经营;在大街中段设置警示桩,规范车辆停放。 2. 西冶街:引进专业规划设计团队,对西冶街天隆广场进行初步规划设计。目前设计团队已做出商业街立面改造和景观提升的初步方案。 3. 指导、推荐岜山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颐养小镇、月湖风景区)、易达广场申报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推荐山东凯富瑞生态颐养有限公司(老颜神古街)申报市级夜间经济新兴业态示范企业。目前已公示结束。 4. 积极打造老颜神古街、红叶柿岩时光隧道、清芷晗舍、颜神古镇、文化中心、岜山太阳旋转餐厅、西冶街、三水源星空部落、鲁中印象聂家峪、当阳山居等"夜坐标"。
14	大力发展康养产业,全面提高岜山、姚家峪、源 泉长寿山等康养基地的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源泉镇、域城镇	凯富瑞健康医养产业园建设已完工,游客中心、老颜神商业街、鲁菜博物馆等均已建设完毕。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项目老年人养护中心、家化式公寓楼、养护养生综合服务楼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已收住380余人。
15	争创全省"普惠金融示范区""绿色金融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探索建立区域性绿色金融服务体系,积极申报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目前,试验区申报请示已提报省政府。
16	加快农用航空应用技术推广,深化与省农担、盒 马鲜生合作,积极链接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 台,推进现代智慧农业示范园区和猕猴桃产业数 字化建设,打造全市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先行 区。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大数据 局,有关镇	1. 无人机山地丘陵地区农药喷施研究项目一期已完成。 2. 以建设源泉1000亩猕猴桃园作为数字果园示范点,带动全区数字化农业项目的建设。 3. 组织我区老字号和农产品企业积极参加"网上年货节淄博专场活动";推进"农产品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组织开展淄博市"2021惠享山东消费年•礼惠双节直播周"及全市农超对接活动。 4. 积极开展数字乡村试点工作,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与源泉镇北崮山村实施全省建行系统首个"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17	深入实施农民专项培训和高素质农民培训。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下发《2021年博山区农民专项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截至目前,已完成培训293人。
18	深入开展农村污水治理。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目前已全面开工,已完成新增治理村庄7个、巩固提升1个。
19	做好旱厕改造规范化提升和后续管护。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我区改厕率达到91%。将改厕工作重心放在户厕后续管护上,进一步完善后续管护服务站建设。 目前全区改厕户厕均正常使用,8个改厕镇办均建立了服务站,及时开展抽厕和维修工作,粪渣 粪液除农户自用外均运送至农业种植大户、果园、生态园等进行资源化利用。
20	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街 道)	三季度累计清理农村"三大堆"4256处,整理残垣断壁78处,美化村庄立面16820平方米,农村生活垃圾清理9859吨,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751处,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数量658吨。
21	加快中郝峪、芦家台省级美丽村居试点建设。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池上镇、石马镇	中郝峪村已通过第一批试点村验收,芦家台村省住建厅正在审批。
22	抓好山头古窑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和上恶石坞村等 传统村落保护开发。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有关镇 (街道)	古窑村保护规划已完成初步成果,正在帮助上恶石坞村等国家传统村落申报省级传统民居试点。
23	充分运用5G、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加快文旅产业数字化进程,实现"一部手机游博山"。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	1. 与浪潮集团对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相关事宜,对接智慧文旅平台建设工作,对接"文旅博山"小程序设计。 2. "文旅博山"微信公众号整合博山优质旅游资源,为自助旅游者提供咨询、导览、实时信息推送等智能化旅游服务。 3. 鼓励文旅企业通过完善微信公众号及与第三方旅游平台合作等形式实现在线预约预订、网上支付等功能。 4. 红叶柿岩旅游区、开元溶洞等景区大力开展智慧景区建设,探索对景区运行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发展。
24	综合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兴媒体和推广平台,策 划线上旅游营销活动,逐步实现"全业态+旅游"。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1. 与新浪合作邀请网络大V走进红叶柿岩,召开齐长城宿集发布会,集中宣传我区文旅项目和精品民宿。 2. 加强猕猴桃旅游文化采摘节、中秋、国庆等特色节庆活动及节假日文旅主题优惠活动宣传报道,提升博山旅游目的地吸引力。 3. 积极对接马蜂窝等踩线拍摄工作,宣传推介我区文旅资源、网红打卡点。利用微信、微博等各类平台,宣传推广红叶柿岩、人立、美陶苑等博山网红打卡地,制作专题微信等对博山文化旅游资源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博山文化旅游目的地吸引力。
25	通过阿里巴巴、抖音等网络平台,快速、精准宣传推广"博山陶瓷、博山琉璃、博山美食"和"博山文旅"。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1. 引导陶琉企业、从业者建立网络销售平台,目前瀚邦、瓶瓶安安等企业已办理淘宝店铺。 2. 与大众网•海报新闻联合策划推出"五好"博山文旅专题宣传,从博山美景、博山美食、博山陶琉、博山人文、文旅创业等多个角度全面介绍博山文旅资源。 3. 积极与快手、腾讯等直播平台对接,引导陶琉企业及从业者建立网络直播平台及网络销售平台。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在抖音等平台开办帐号,金祥琉璃、西冶工坊等抖音号受到广大观众关注。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26	启动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 位,各镇(街道)	1. 召开"城市微度假"和"康养旅游高峰论坛"。 2. 赴荣成市对标考察学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 3. 召开全域旅游现场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梳理创建短板,制定整改提升方案。
	加快红叶柿岩、颜神古镇、老颜神特色美食街等项目建设,聚力打造郝峪、三水源、五阳湖等乡村旅游集群片区,新增省级示范基地2家。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有关镇(街道)	1. 红叶柿岩、颜神古镇、老颜神特色美食街等重点项目积极推进。 2. 着力打造红叶柿岩乡村振兴示范区,同时积极推进郝峪、三水源、五阳湖等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建设。 3. 积极创建省级示范基地: 岜山被评为省级中小学生研学基地,成功创建省级精品文旅小镇 1家,景区化村庄5个。
28	打造美食美器节、陶琉艺术节等特色旅游节庆品 牌。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	1. 积极与朗乡对接双年展事宜,目前展览方案已拟定,展览作品已初步确定,正在拟定活动方案,预计10月底举办。 2. 美食美器节正在筹备中。
	优化"陶琉+博山菜"等特色旅游线路,推出精品陶琉、博山美食、特色农产品等具有博山元素的旅游商品。		1. 邀请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地理标志专业委员会来博考察博山陶瓷、博山琉璃地理标志文化游事宜,目前已陆续开展"中国地标文化游——博山站"活动,组织各地地理标志行业人员来博参观调研,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2. 配合做好新浪微博大V采风活动,宣传博山陶琉文化旅游。
30	引导陶琉、玻璃骨干企业提档升级,依托颜神古镇打造国家级科技文化融合示范基地,持续推进陶琉艺术馆、博物馆群建设,提升陶琉产品设计研发营销水平。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1. 支持八陡镇黑山玻璃、宏达玻璃、宝祥玻璃等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 2. 支持颜神古镇打造全国高校艺术设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已建设陶瓷工艺实验室、琉璃工艺实验室、艺术家社区、创客空间等,与陶琉大师、国外归国艺术家签订协议,院落装修完成后入驻颜神古镇,逐步打造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文旅度假及陶琉产业小镇。 3. 鼓励徐月柱艺术馆、葡萄孙艺术馆进行升级改造,艺术馆群建设逐渐完善。
31	成立伴手礼开发联盟及博山城市公共空间陶琉景 观艺术联盟,开展国内外展览交流活动。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1. 伴手礼开发联盟、博山城市空间陶琉景观艺术联盟名单初步确定。 2. 组织参加中国(山东)工艺美术博览会,推荐参加进博会、文博会等展览交流活动。 3. 组织参加陶琉创意设计大赛、"礼赞百年·创意齐鲁"设计大赛等展评。 4. 举行中国淄博陶瓷琉璃艺术大师蜡像馆开馆暨"健康岜山游"百家旅行社踩线活动启动仪式。
32	加大与中央美院、清华美院、山东工艺美院等高 等院校的合作力度,编制完善陶琉产业规划,制 定青年人才培养计划。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1. 已与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山东工艺美院等明确合作意向,正在与上海视觉艺术学院、青岛大学等高校洽谈合作。 2. 积极推进青年人才培育计划,与区内多名青年从业者对接,就设计理念、创作思路、发展方向等多方面进行交流,初步拟定青年人才孵化培养目标计划。
33	建立文明城市创建"五项机制",深入实施文明城市网格化管理,开展"践行文明条例、争做文明市民"系列活动和"文明交通"行动,创新"1+365"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模式。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1. 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细化各部门单位职责,推动创建任务落在平时。 2. 重点抓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广泛开展"爱淄博"文明系列专项行动,持续跟进市民反映集中的 脏乱差区域治理。 3. 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现场观摩会,重点打造15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示范点,组织全区103家文 明单位与100个文明实践站开展共建活动。通过"博山好"APP平台实现志愿服务活动点单派单。
34	加快推进"书香博山"建设。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确定5家"书香淄博阅读吧"名单,并已通过市文旅局公示,已完成图书补充。

序		牵头单位	
号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35	举办好第五届文化惠民艺术季,开展文化惠民活动330场。	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1. 利用新建图书馆、文化馆开展百场文化惠民培训活动,邀请省市区专家及文艺工作者开展国学课堂、秋谷讲堂、声乐、舞蹈、戏曲、朗诵等百场培训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截至目前,百场文化惠民培训活动现已全部完成。 2. 成功举办博山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合唱比赛、《音乐舞蹈演出-永远跟党走》大型演出、"博山艺术之魂"毕玉奇音乐作品专场朗诵音乐会,营造全区人民喜庆党的百年华诞良好氛围。 3. "一年一村一场戏"送戏下乡工作共289场,目前已完成267场。 4. 广场舞展演活动已陆续在各镇办开演,目前共完成7场。 5. 鼓励各镇办、村(社区)开展群众自编自导的文化活动,积极选拔培育一批文化带头人,提升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
36	全力做好临临高速、国道205中修等过境道路工程。		1. G205山深线南外环至博山莱城界中修工程博山段路面工程已全面完成。 2. 临临高速:完成清表20公里;我区境内4条隧道已全部开工建设。 3. 国道205中修工程:目前路面主体、隧道、桥梁已完成,安全标志标线护栏完成98%,道路主体已交工验收。
37	提升改造海博路。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白塔镇、城东街道	县道海博路(南万山至安上段)改造工程已于今年7月份完工通车。
38	建设智慧停车指挥中心,对城区部分道路泊位进行智能停车改造。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成立智慧停车项目独资公司。 2. 已完成1260车位的智能化改造,完成指挥运行中心建设。 3. 召开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的项目规划建设座谈会,广泛的征求市民和设计单位的建议和意见。 4. 开通博山区智慧停车电话专线,并通过博山城管微信公众号、博山微生活等公众号宣传智慧停车项目。
39	改造提升4个老旧小区。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山头街道、城东街道 、城西街道	山头街道秋泉小区、城西街道凤阳街17、26号楼已完成改造。城东街道公平庄小区南院宿舍及文化小院,完成总工程量80%。峨嵋新村武装部、卫生局宿舍及文体中心,完成总工程量90%。
40	新建、改造12公里供热管网,新增供热能力17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热力公司,开发区	新建主管道从白杨河电厂沿土门头路-泉水路-沿河西路-珑山路南域城路口,目前,管道安装完成77%。
41	实施城市供水系统安全保障工程和城区西部供水 配套工程。		开工城区配水管网淘汰管材替换工程(珑山路段)和城区供水管道西延工程(中心路段)。珑山 路完成工程量的73%;城区供水管道西延工程9月30日完工。
42	优化电网承载能力,新建延伸线路23公里,开工 建设110千伏尚庄变电站。	牵头单位:博山供电服务分中心	己完成23公里线路改造建设,目前正在开展变电站站址勘察工作。
43	巩固完善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长效机制,着力构建区镇村三级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力争年内实现镇村面貌大提升。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单位:区妇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交警大队、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各镇(街道)	已整治完成裸露土地58440平方米;累计清理路域垃圾3.3万余立方,道路沿线绿化8.4万平方米,硬化平交道口1.1万余平方米;清理农村"三大堆"1.1万处,农村生活垃圾10066吨,整理村庄立面37万余平方米,整治残垣断壁3165处。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实施城乡亮化工程。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共计更换居民楼窗户1130个、玻璃1888块、声控灯4672盏,完成率100%。目前户户亮工程已全部完成,完成村庄户户亮49076盏。 2. 中心路西延高速下路口太阳能路灯86盏已安装完毕。。
45	维修改造3座危桥。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已完成。
46	50%镇街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目前,池上镇、石马镇、山头街道、城东街道基本实现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白塔镇在11个村(社区)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
47	大力推进星级住宅小区创建。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住房保 障服务中心	新建成项目按照不低于三星级标准聘请物业公司入驻,规范现有物管小区物业企业进驻及退出机制。实现不了市场化物业管理的老旧住宅小区以保洁、保绿、公共秩序维护为主,由社区党组织领办的物业服务组织(企业),实行简易物业管理。
48	新增造林面积5000亩。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目前共计完成新增造林4500亩。
49	新建50处公园、游园,提升改造12处城区公园广场。	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目前,48处游园广场已完工,其他2处游园正在施工中。 2. 明园、中心路花园、文姜广场等游园广场已完成提升改造,完成总量的85%。
50	大气环境治理方面,深入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进企业治污设施升级改造,环境空气优良率保持全市前列、力争达到67%以上。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通过加强监察监测等多种方式,促进包装印刷、表面涂装、花纸等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 使用"以克论净"监测设备,每月随机抽取企业,利用数据倒逼企业落实"清洁工厂"。 3. 强化治理设施规范化运行,加大监管力度,对工业企业物料存储、装卸、输送等各产尘环节进行深度治理。 4. 加大移动源监测力度,实施日用玻璃企业煤气发生炉天然气改造工程。
51	水环境治理方面,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水资源节约利用,完成孝妇河干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提升工程,强化污水处理厂管理,确保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四类标准。	牵头单位: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硝酸盐溯源工作,已完成枯水期、丰水期实地采样及区域调查工作。完成每月一次重点饮用水源地水质取样监测工作。已完成博山区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2. 沿河西路雨污分流工程完成80%; 珑山路雨污分流工程完成70%;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4个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现基本完成。 3. 加强孝妇河及其支流河道、污水管网巡查工作力度。 4. 加强污水厂日常管理,确保污水厂的排水达标排放。
52	实施"智慧环保"项目,建立环境质量实时监测系统。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	空气站等监测设备正在安装,部分数据已连接使用,专家团队已进场启动工作。
53	全面抓好"刑责治污",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高 压态势。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出动环境执法监察人员8800余人次,检查帮扶企业3200余家次。
54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新增就业2000人。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1-9月份实现城镇新就业4645人,其中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2662人;城镇新增就业1394人。
55	持续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扩大参保覆盖面。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目前,共分解核查人数31232人,现已完成入户调查31232人,新增居民养老保险参保2109人,新增职工养老保险9399人。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56	建立健全数字化社会救助体系,实现"一网通办"大救助信息平台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 成立统筹完善社会救助工作专班,全面应用山东社会救助数字平台,利用平台数据共享、系统互通的优势,将7个部门、18项救助事项纳入镇级"一窗受理"范围,做到"救助申请一口进、救助事项分头转、救助结果一库汇"。 2. 不断完善"博山e救助"微信小程序功能,方便群众足不出户通过手机快速办理救助申请,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目前通过该平台及小程序申请救助共60余条。
57	积极推进殡仪馆迁建和公益性公墓建设。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1. 做好全区安葬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出台《全区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对全区安葬设施开展摸排整改工作。通过下发明白纸、到现场指导等方式,对各镇办摸排情况进行指导和督导。 2. 开展联合执法,对全区公墓摸排情况进行抽查,切实保证摸排质量。
58	依托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成立特殊困难家庭失 能人员照护中心。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卫健局,源泉镇	在源泉长寿山医养健康园挂牌成立"特殊困难失能人员服务中心",为有需求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提供集中照护服务。目前已入住27名非特困人员的特殊困难家庭失能人员。
59	建设10处长者食堂,农村幸福院辐射50%以上的村,日间照料中心辐射90%以上的城市社区。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有关镇(街道)	今年以来已建成长者食堂7处,3处正在建设中;目前我区共建有农村幸福院47处,日间照料中心 24处。
60	完善市民投诉办理机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12345热线"打造成解决民生诉求的主渠道。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 位,各镇(街道)	对投诉件办理情况实行日通报、周汇总、月通报制度,对形成市二次以上重办、二次以上续报和督办的单位进行约谈。实行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对投诉件签批交办意见,对每一个回退、重办、续报、督办核实情况并签字,对疑难工单、重复投诉件、二次及以上续报及二次及以上重办、督办单进行协调。
61	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1. 学校旅游管理专业、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幼儿保育专业顺利通过"1+X"证书试点申报工作,按计划完成了专业师资培训、资料上报和考试准备工作,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30名学生参加考试并全部通过测试。 2. 组建了学校第一个名师工作室,2名教师评为市教学能手,1名教师被聘为省职业教育兼职教研员,9名教师被聘为市职业教育教科研中心组成员。 3. 积极参加淄博市第十二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4. 持续加强社会培训,服务当地经济发展。目前培训安全管理、电工、电焊、驾驶员继续教育工等各类人员5800余人次。
62	抓好全国武术之乡复审工作,促进竞技体育和全 民健身全面发展。	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1. 根据《全国武术之乡管理办法》要求,已提交我区复审材料,目前全民健身、武术六进、武术交流培训等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2. 参加由省体育局主办的"云走百天、庆党华诞"2021年云走齐鲁线上万人健步走活动。 3. 承办"红叶柿岩杯"一"荧光舞动•绽放魅力青春"青年荧光夜跑活动和"骑出自我•绽放魅力青春"青年骑行活动,各行各业的运动员、志愿者共500余人参加。 4. 参加淄博市第十八届运动会、第十七届中学生运动会,博山区荣获"阳光体育杯"区县团体总分第三名、综合成绩获得团体第四名。 5. 协办"山东省铁人三项锦标赛""山东省公开水域游泳锦标赛"、博山区第十一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博山区全民健身月马拉松接力赛等活动活动。
63	实现基层医保服务站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医保分局	1. 持续巩固提升医保服务站建设工作,依托"淄博医保"小程序,明确下沉服务事项,定期督导完成进度。 2. 加强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的业务指导培训,确保新拓展的医保服务站工作开展稳步推进。 已实现10家镇办便民服务中心、19家定点医药机构稳定运行,100家村级卫生室试运行中。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64	争创国家健康促进区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1. 出台《博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健康博山建设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健康博山"建设,着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 以爱国卫生月、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月、世界无烟日、全国科普日、"一二三四"奔健康系列宣传活动等重大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健康教育"五进"活动,截至9月底,开展各类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共400余次。 3. 我区顺利入围2022年度国家级健康促进县(区)建设申报名单。
65	巩固提升省级食品安全区创建成果。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 紧盯重点领域和高风险业态,开展各类食品专项整治,全面提高食品安全规范化水平,以优异成绩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区复审。 2. 稳步推进食品检测工作,开展区级抽检1486批次,在全区37处市场开展快检3583批次。 3. 积极推行食品安全"红黑榜",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已发布红黑榜23期,红榜单位40家,黑榜单位24家,均已整改。 4. 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保健食品讲座""餐饮安全你我同查"等食品安全周活动。
66	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迎检。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 位,各镇(街道)	1. 召开全区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动员会,开展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百村大会战"行动、六大攻坚行动、十大专项整治等集中行动。 2. 截至目前,区督导组共下发督办单143期,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67	深入开展"八五"普法,争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单 位,各镇(街道)	1. 开展各类普法活动2000余场次,惠及干部群众9万余人。 2. 召开全区争创山东省法治政府示范区动员大会,在博山区政府网站开通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专栏,共发布宣传稿件419篇。 3. 对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4次督查。 4. 召开争创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部署会,专题对争创山东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做进一步任务分工部署。 5. 目前博山区争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区已经市政府推荐上报,待省政府审核确定。
68	扎实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健全完善退役军人服务 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双拥共建水平。	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单位:区人武部	1. 为51名荣立三等功人员发放慰问金;为1名随军未就业家属发放生活补助金。常态化开展双拥"6+1"工作,为驻地部队和驻地部队所在村开展巡回"送法律、送政策、送健康、送科技、送岗位、送文化"为主要内容的"六送进军营"活动,免费为部队官兵开展健康体检及各类文体活动等20余次。召开军政军民庆"八一"座谈会,结合"双拥法规宣传月"暨"送法进军营"活动,组织开展优抚对象座谈会、英模事迹展览等活动。 2. 全面落实退役军人免费游览政府兴办公园景区等各项优惠政策,设置军人服务专区、军人优先服务窗口等服务设施,服务大厅、售票窗口、办事通道等均张贴"军人依法优先"显著标识。 3. 在退役军人较多的单位、人流量较大的场所、景区等,打造一批具有博山特色的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站点,目前红叶柿岩景区、九龙峪景区、三水源景区志愿服务站,新银座志愿服务岗和白塔镇卫生院志愿服务站已建设完毕。对全区50个退役军人服务站进行示范性创建,并将源泉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打造为红色退役军人服务站。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进展情况
	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提升,发挥专职网格员作用,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规范提升各级综治中心。升级改造区综治中心和城东街道、源泉镇、域城镇、山头街道4个镇街综治中心。在各镇(街道)建立综治中心党支部,强化政法委员作用发挥,拓宽网格员晋升渠道;抓好雪亮工程运维管理,全力推进村级综治中心公共区域视频监控接入区级平台工作。 2. 强化网格员队伍管理和业务培训。建设网格块数据,开展网格员技能"一口清"测试,切实掌握"人、地、事、物、情、组织、通讯"等基础信息,不断完善各项网格数据。推动更多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基层,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70	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构建立体化、信息化治 安防控体系。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 法局,各镇(街道)	1. 推进智安小区建设,对技防示范村进行升级。 2. 抓实精准巡防,110接报刑事警情总量、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全市最低,深化"反电诈、打侵财、压发案、保平安"专项行动,全市推广了博山"小案侦防"经验。 3. 《山东刑侦简报》以《淄博博山创新建立"三三"机制小案侦防工作效能凸显》为题对"小案侦防"经验做法进行了推广推介。
71	推广实施"八小工程",构建"三治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积极推广推介"八小五治东顶模式"改革经验,采取连片打造、每周调度、实地督导等形式,加力推进"八小工程"建设,积极构建"五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2. 我区率先在全市整建制全域化完成"八小工程"建设打造任务。 3. 召开"八小工程"暨基层社会治理现场推进会、"八小工程"和基层社会治理研讨会,成立"八小工程"研究中心,山东理工大学教学科研实践基地落户八陡镇东顶村。
72	持续推进建筑彩钢板综合治理,加强森林消防队 伍建设。	牵头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应 急管理局,各镇(街道)	1. 扎实开展排彩钢板建筑摸排、整改工作。截至目前,整改率97. 7%。 2. 博山区森林消防中队已投入执勤。
73	加快构建"大应急"指挥体系,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落实年,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1. 已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实现上下应急指挥、会商同步联动贯通,并做好国家应急部指挥信息网、山东省应急管理平台、淄博市应急管理平台等操作应用系统、平台和今后拓展的相关系统的操作应用和业务培训。 2. 全力推进2021年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提质落实工作目标。 3. 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74	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抓 严抓实境外、省外和重点地区入博返博人员、进 口冷链食品及非冷链货物全链条闭环管理,持续 强化重点人群、重点场所管控,落实最严格的院 感防控措施,坚决守牢疫情不反弹的底线。	牵头单位: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道)	1. 做好境外和国内疫情重点地区流入人员服务管理工作,持续抓好重点人群和场所"应检尽检"工作,对全区开业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和院感防控进行常态化、循环式督导检查,全力推进疫苗接种。 2. 开展疫情随访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推送信息,全面做好境外返博人员的接返工作。认真做好上级推送重点地区来博返博人员的核查随访及自主摸排工作。 3.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者提前购进货物前提前24小时报备。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注册使用"山东冷链",督促其在"山东冷链"上传"冷链三证",完成出仓转入库操作,全面实现进口冷链食品信息线上流转,形成完整追溯链条。